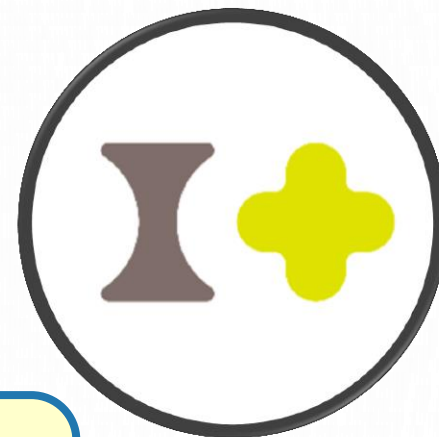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112年度 廉能相輔 幸福相誠
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

關心&關說
分不清?

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暨請託關說登錄 講習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員劉志鴻報告 112年5月8日

前言 廉政倫理 緣起

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



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機構請託關說登錄
查察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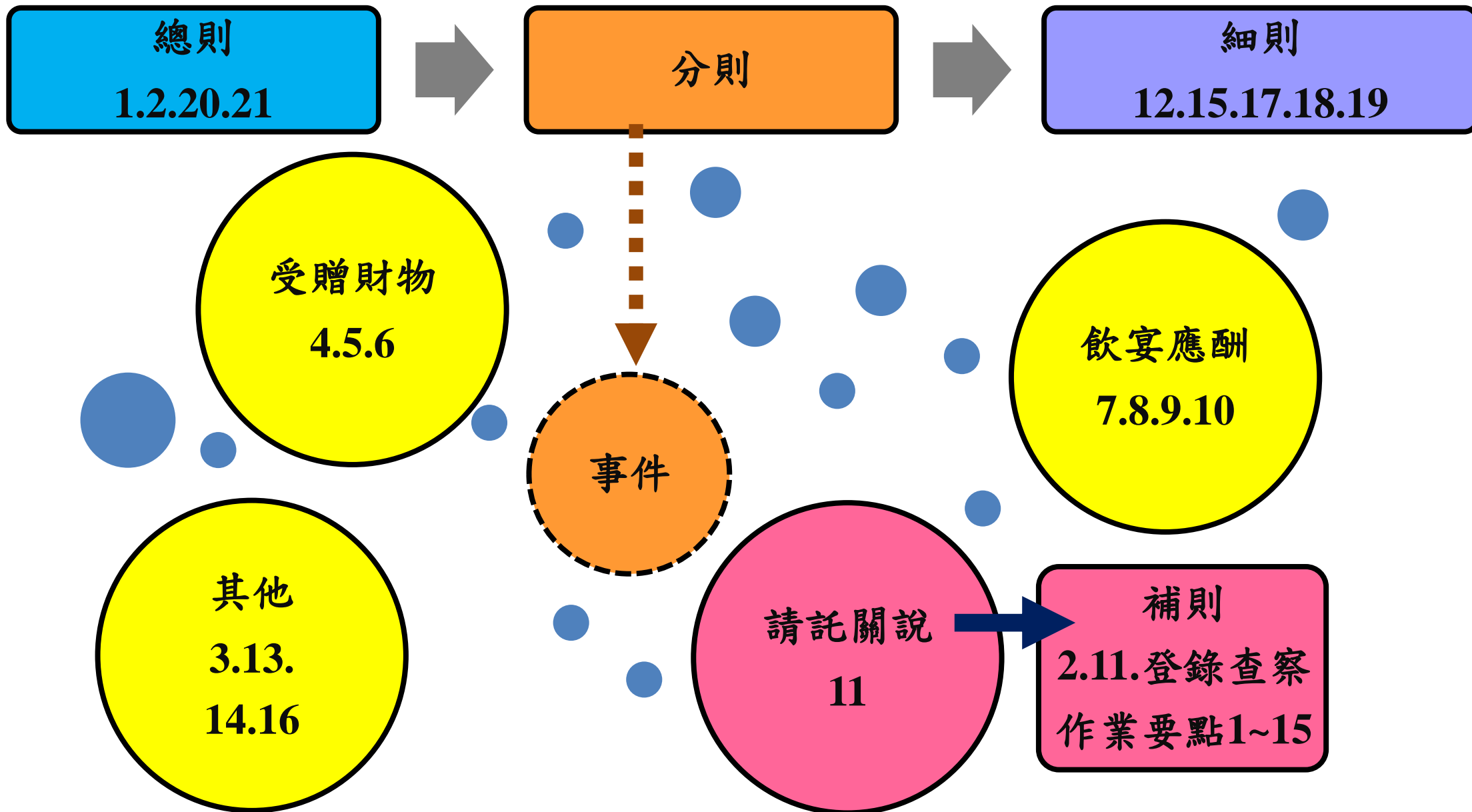
聯合國大會於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公約，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第二章預防措施：第8條「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行政院於97年6月12日第3096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自97年8月1日生效。

行政院於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98年7月8日函頒，並自同日生效。

另於101年9月4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101年9月7日起生效。

前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架構圖示



總則 規範適用-1.20.21.+ 規範對象-2 (i)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1

規範適用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規範對象

2(i)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21

20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

【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97年7月29日函頒實施，99年8月19日修正函頒實施，無授權另訂定規範。



總則 首要依據--2(ii) .

對方與自身職務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如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總則 首要依據--2(ii).

業務往來關係

-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

指揮監督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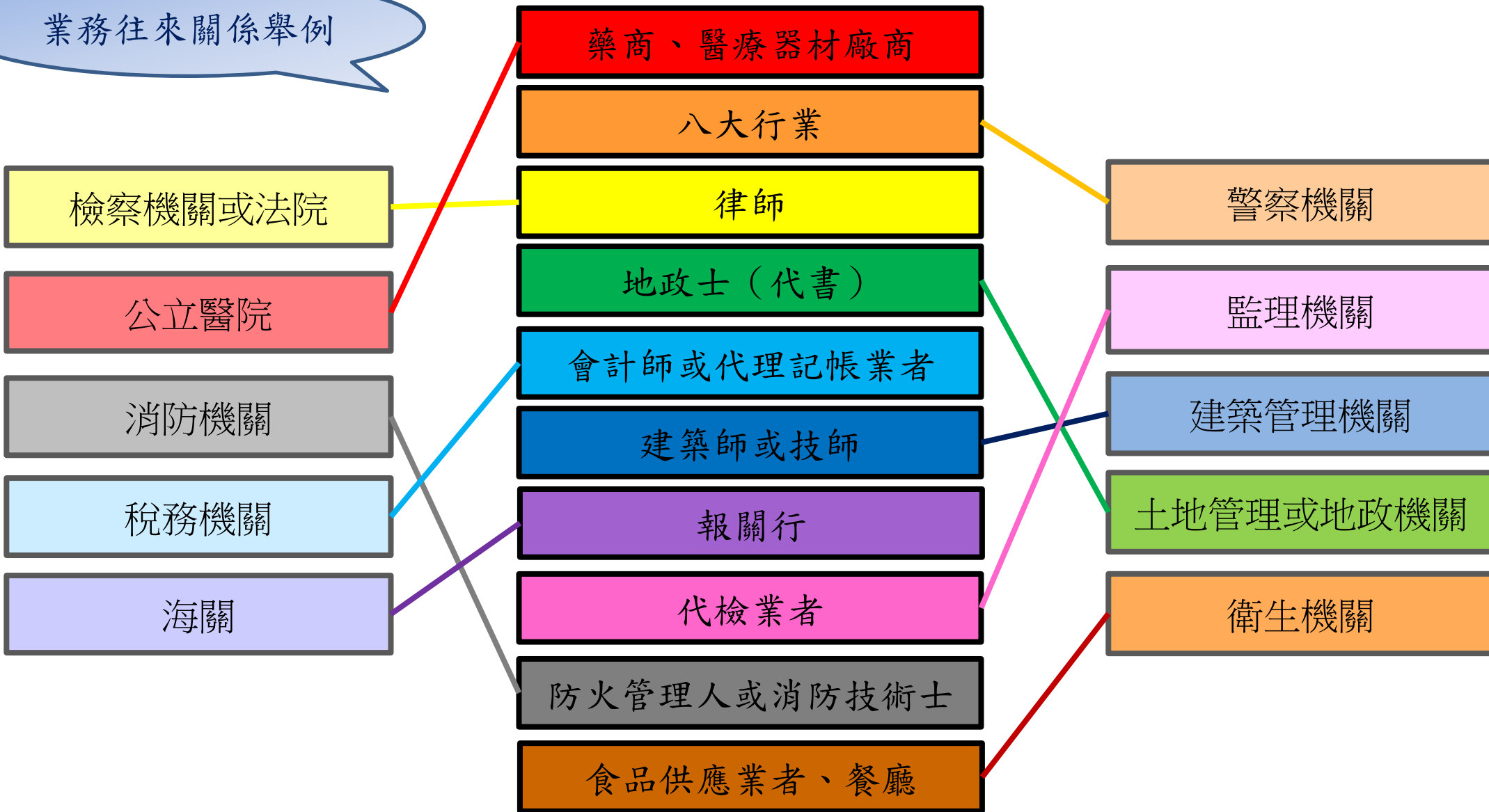
-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費用補（獎）助關係

- 如：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法務部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地方政府觀光傳播局補助某藝術團體、地方政府社會局補助弱勢團體。

總則 首要依據--2(ii).

業務往來關係舉例





總則 其他定義--2(iii).2(iv).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0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27050號函）。

公務禮儀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分則 受贈財物--4.5.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4)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5(1)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5(2)

分別 受贈財物--4.5.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

親屬或經常
交往之朋友

不受限制

非
親屬或經常
交往之朋友

未超過正常
禮俗標準

得接受，無須簽報長官知會政風機構

已超過正常
禮俗標準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分則 受贈財物--4.5.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原則：不得接受

例外：可接受=
偶發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
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得為收受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插播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8條

- ◆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分則 受贈財物--4.5.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原則：不得接受

應予拒絕
或退還

退還
有困難

簽報長官
知會政風
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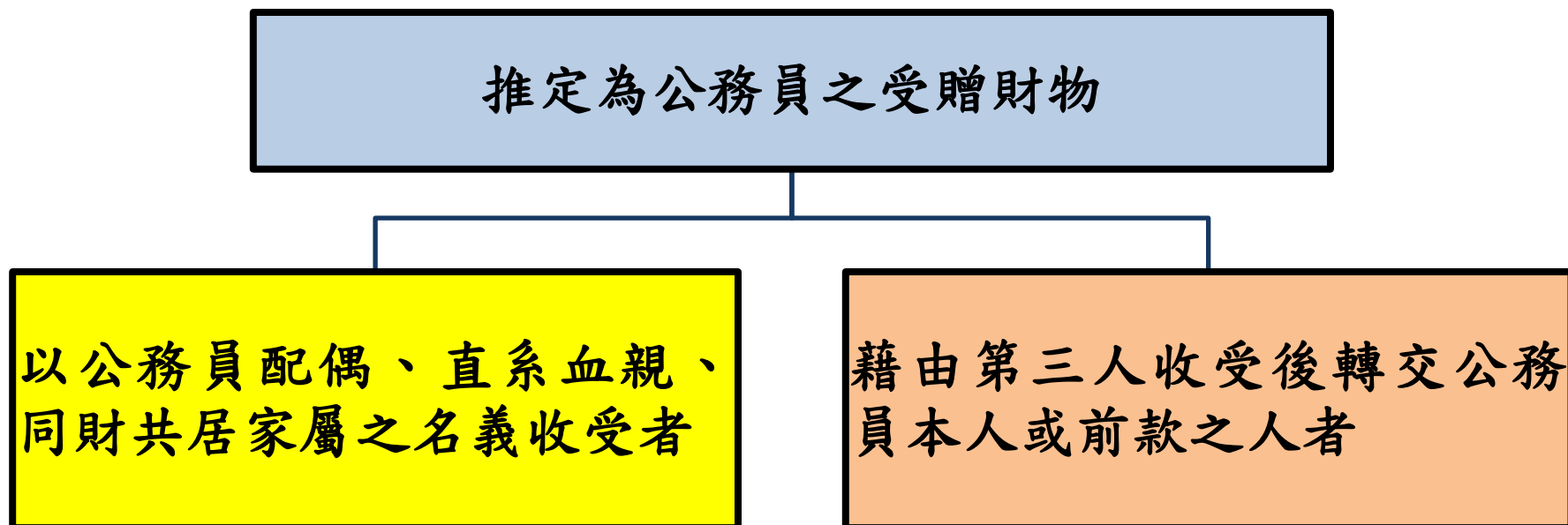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
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
機構

如奠儀、水果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8：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其他如變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分則 受贈財物 特殊情形--6.

-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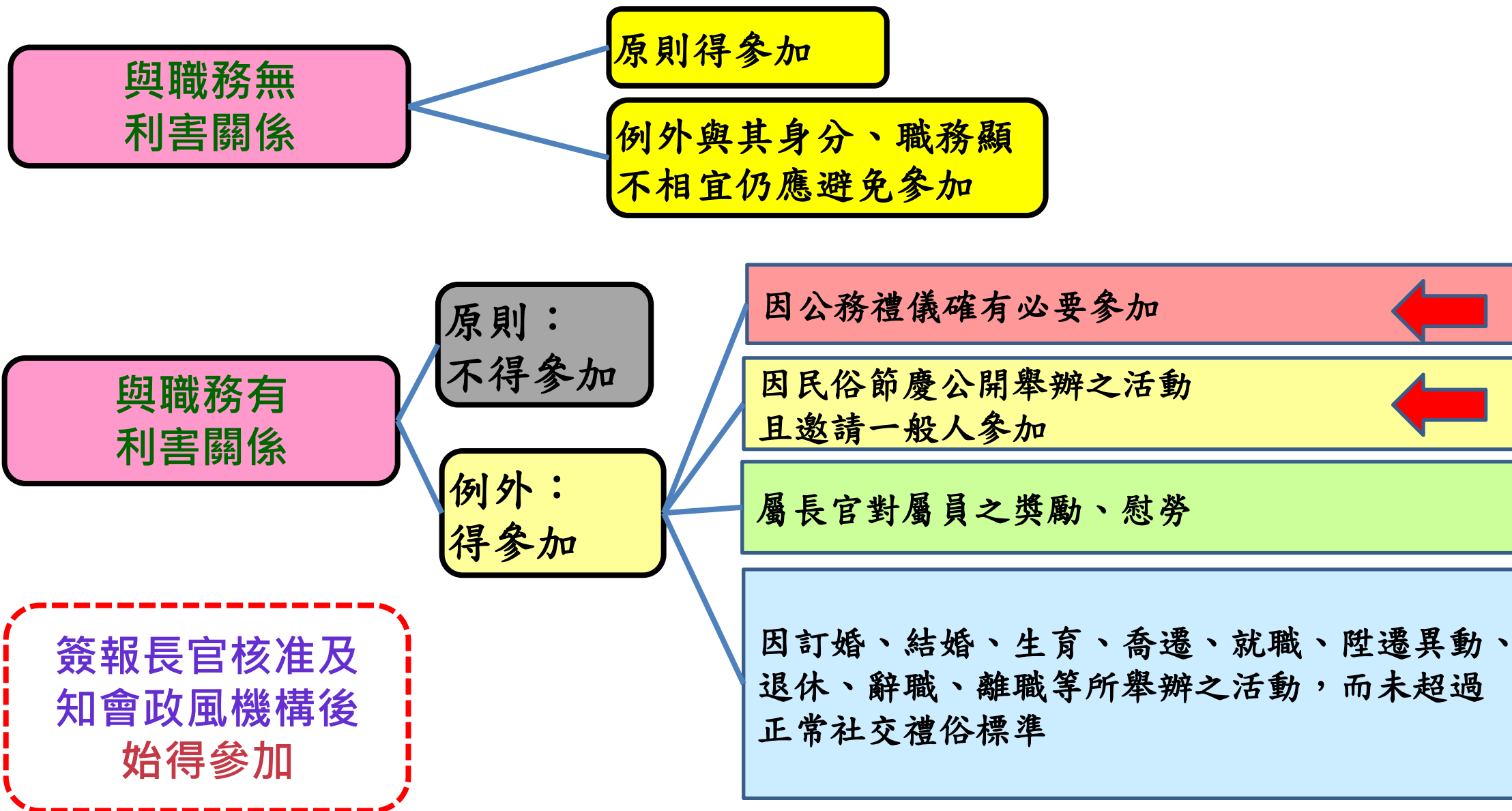
分則 受贈財物 與收受賄賂比較--4.5.

比一比	受贈財物	收受賄賂
主觀意圖	故意	故意
他人代收	可	可
收受客體	財物、具經濟價值之利益	金錢、物品、非財產上不正利益
是否違法	不違法 (入罪化?)	違法
對價關係	無償、不相當	具備對價關係
公務員責任	行政責任	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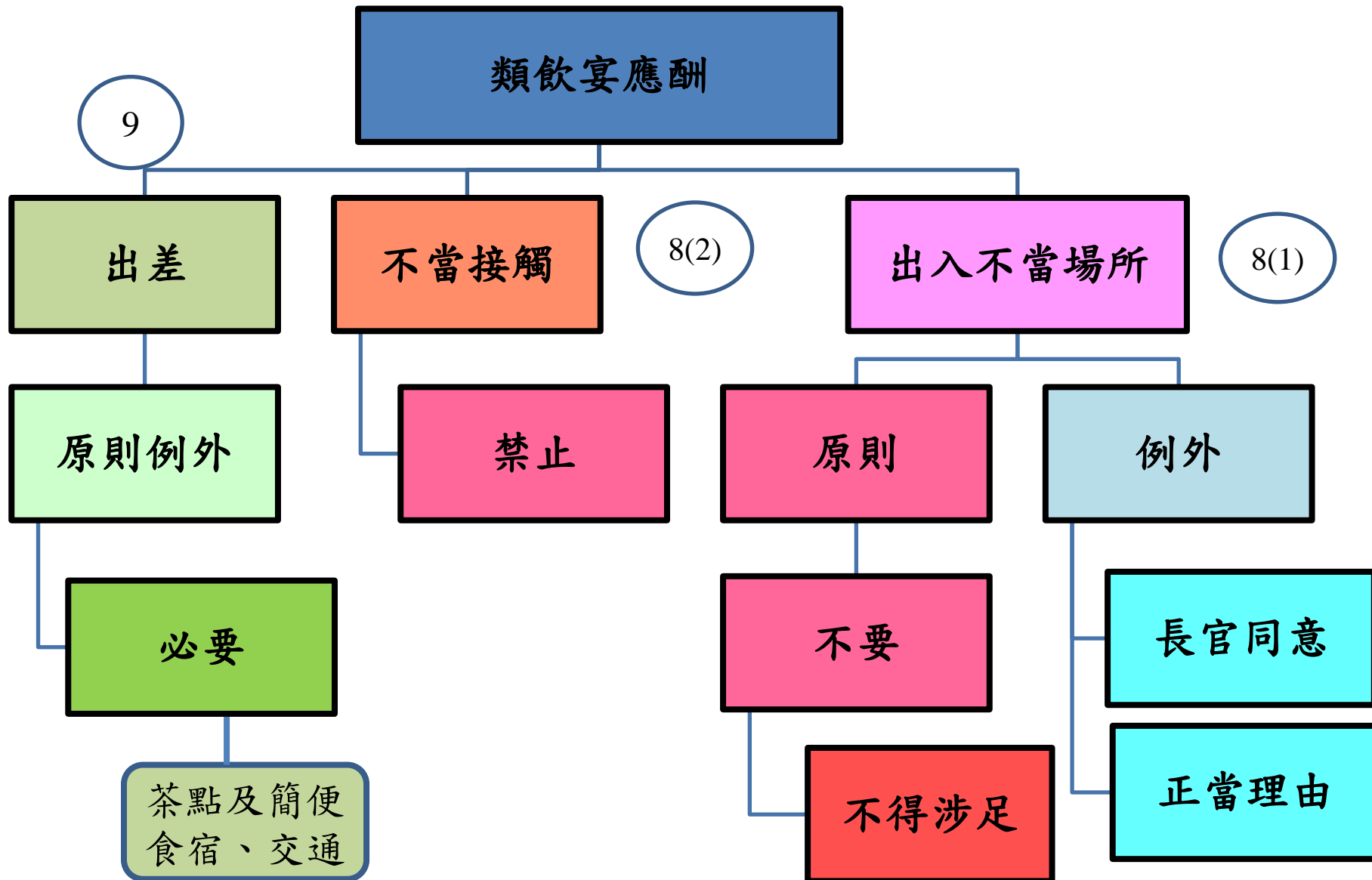
分則 飲宴應酬--7.8.9.10.

-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7(1)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7(2)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8(1)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8(2)
-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9
-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10

分則 飲宴應酬--7.10.



分則 飲宴應酬 特殊類型--8.9.



分則 飲宴應酬 新修規定--8.

new

所謂不當接觸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不當接觸之例示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警察與黑道。
-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業務往來關係」就是
只能在業務上相互往來的關係

分則 飲宴應酬 新修規定--8.

new

不妥當場所

「不妥當場所」

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

- 1) 舞廳。
- 2) 酒家。
- 3) 酒吧。
- 4) 特種咖啡廳茶室。
- 5)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6)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7) 色情表演場所。
- 8)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9)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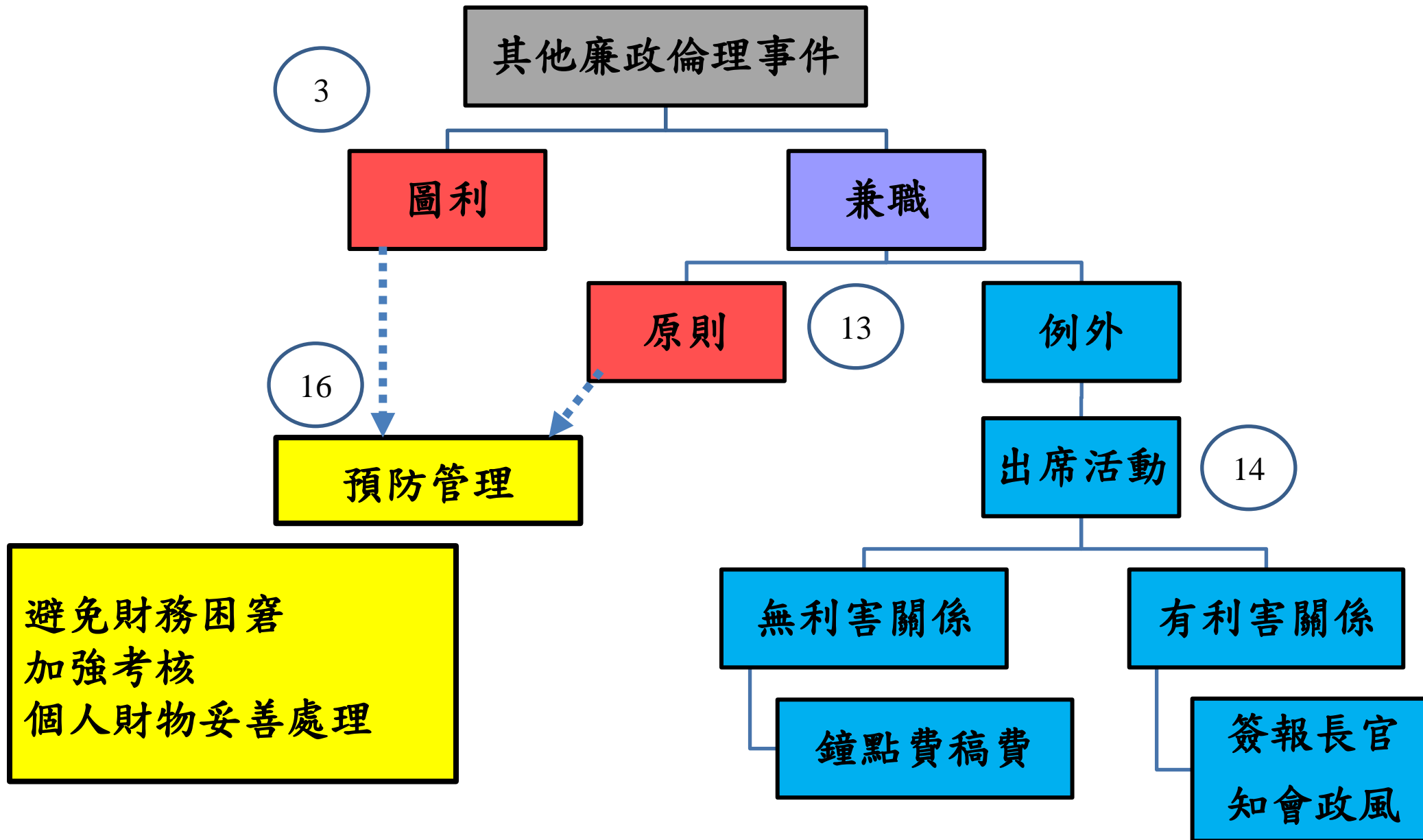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分則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3.13.14.16.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3
-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13
-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14(1)
-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14(2)
-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14(3)
-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16(1)
-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16(2)

分則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3.13.14.16



分則 其他倫理事件 出席活動--14.

規範目的：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質疑，亦防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

每小時
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元者

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稿費

每千字
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元者

另

活動如屬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補充

公部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new



分則 其他倫理事件 出席活動--14.

- 本規範第14點係規範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領取報酬之行為，至領取之名義、活動之地點、費用之來源均非所問，因此，公務員出席海內、外舉辦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之稿費、鐘點費；或以致詞費、出席費、會議主持人費、主席費等名義所支領之報酬，其限額及標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規範第14點辦理（法務部廉政署104年1月6日廉預字第1030507900號函）。
- 本規範第14點規定，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如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此為最高上限；考量各機關（構）業務推動需要，另於同規範第20點明定授權各機關(構)得依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本規範問答輯第21問）。

分則 請託關說--2(v).11.

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
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
【58年】0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97年】2

行政院及所屬機
關構請託關說登
錄查察作業要點
【101年】15

定義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v)

處理程序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11

補則 請託關說 規範比較

1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15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3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補則 請託關說 規範比較

規範	廉政倫理規範2(v)、11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15
定義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2(v)	<p>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3</p> <p>不適用本要點：4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p>
適用對象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2(i)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2
處理流程	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1	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5



補則 請託關說 適用--1.2.3.4.15.

-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1
-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2
-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3
-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4
 -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15

分則 請託關說--2(v).11.

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



不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請託關說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



適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分則 請託關說--2(v).11.

「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區分實例

林姓男子酒後開車，被某派出所楊姓所長夜間臨檢查獲，帶回酒測，酒測值高達0.63，超出法定值。林姓男子打電話給黃姓議員求助，黃議員遂到場「關心」此事，楊所長如何處置？

楊所長向黃議員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黃議員接受楊所長之處置作為

黃議員仍執意要求免予裁罰及移送法辦

楊所長不須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楊所長應依規定辦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如楊所長依黃議員之請求，將林男簽名的呼氣檢測單銷毀，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也未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逕讓到場的黃議員駕車將林帶走。



楊所長涉及刑事責任並追究未予登錄之責任。

分則+補則 知會→登錄

遵守規定就好，
為何還要登錄??

風險管理
有備無患

- 避免事後各說各話或被加油添醋
- 證明自己即使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仍合法處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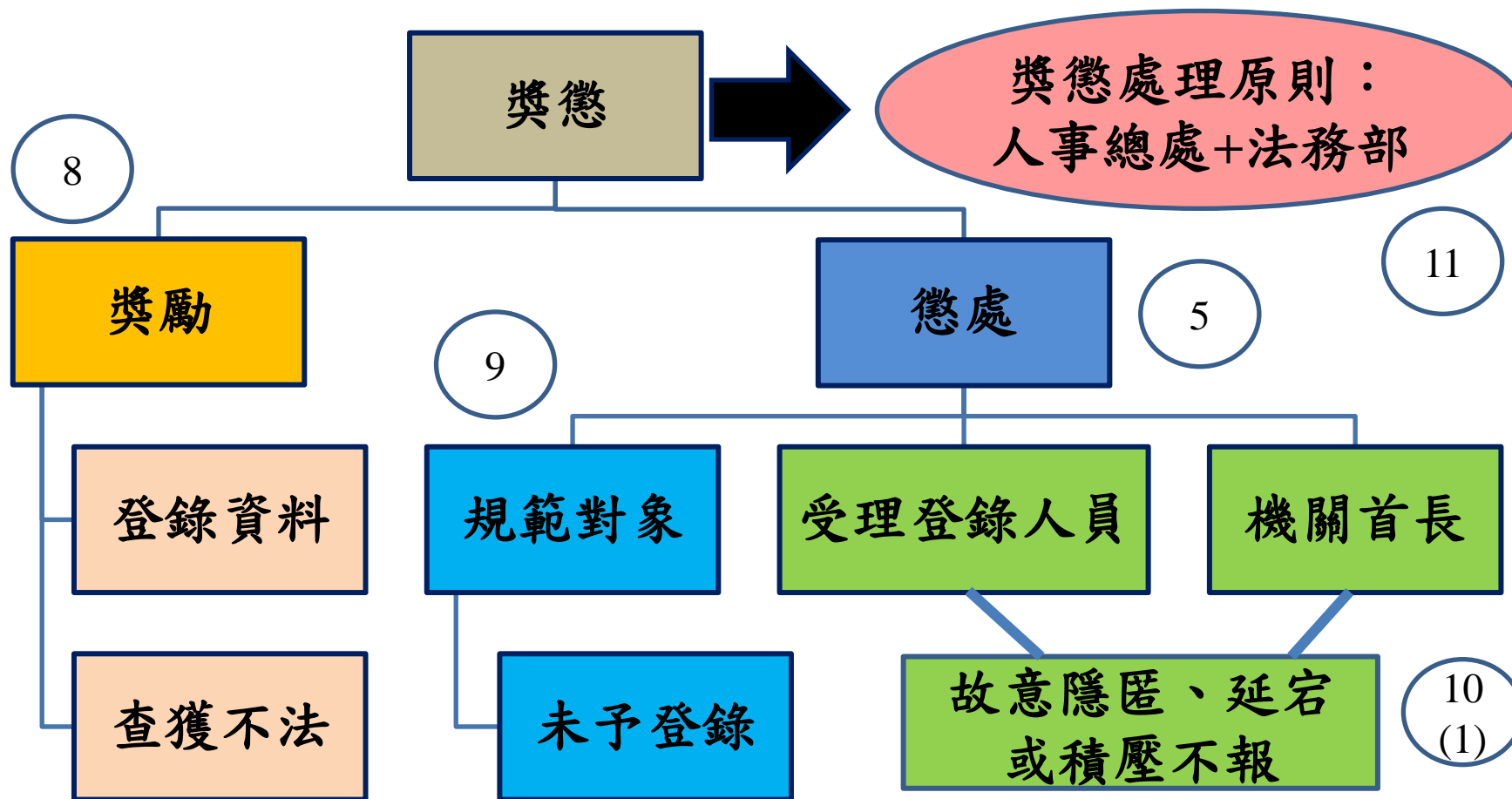
陽光照耀
防止貪腐

- 民眾會知道向公務員餽贈、邀宴、請託關說將留下紀錄，久了就不想也不敢來

分則+補則 知會→登錄

事 件	義 務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5(1).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5(1).	簽報其長官， <u>必要時</u> 並知會政風機構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活動…7(1). 10.	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 <u>始得參加</u>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14(3).	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 <u>始得前往</u>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16(1).	如確有 <u>必要者</u> ，應知會政風機構。
遇有請託關說時…11.	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事件…要點5.	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獎懲 請託關說 獎懲



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10 (2)

政務人員，得移送監察院審查。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